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24號

再 抗告 人　邱麗卿

訴訟代理人　洪清躬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清澧等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0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、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而預想將受不利之裁判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再抗告人以兩造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2914號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之承審法官，執行職務有未准其當庭閱覽筆錄、未命對造提出附屬文件原本、命其繳納抗告費、未准其訴訟繫屬登記聲請等偏頗之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經核各該指摘要屬承審法官之訴訟程序指揮或依法裁定，皆非屬聲請迴避之事由。再抗告人復未能釋明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上開偏頗之虞之理由，原法院因而維持桃園地院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論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再抗告人主張承審法官拒絕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聲請閱覽筆錄，不當侵害其更正筆錄之程序權，有本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見解可憑，但若採原法院援引之本院1

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規定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予以核對更正筆錄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意旨，則其以請求更正筆錄之程序權利遭承審法官不當侵害，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而聲請迴避，即無所憑。因上開兩則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有關之法律見解相互扞格，乃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1項規定，向本庭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。惟上開兩則裁定先後於民國103年5月20日、104年8月21日作成，其中理由差異係因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增訂（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）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之修訂（同年8月7日），非屬法律見解歧異而應提案民事大法庭之情形，其聲請要難准許。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